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25號

原告 魏明吉

兼訴訟代理人魏伶容

被告 展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秀華

被告 金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思雅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共同複代理人朱怡瑄律師

洪法岡律師

鄭玉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金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展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新臺幣71,244元，及被告金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114年2月4日起；被告展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自114年2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金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展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3新臺幣85,479元，及被告金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114年2月4日起；被告展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自114年2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5,010元由被告金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展

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連帶負擔新臺幣2,122元，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244元為原告A 0 2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85,479元為原告A 0 3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A 0 2騎乘訴外人魏健羽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機車搭載原告A 0 3，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7日19時20分至40分許，行經新竹市○○街156-158巷間(下稱系爭道路)，因系爭道路路面凹凸不平、高低落差甚大、佈滿諸多碎石，且無擺設任何警告標示等原因，致渠等人車倒地，原告A 0 2手腳多處擦挫傷、腰部拉傷、左手虎口撕裂傷(下稱A 0 2系爭傷害)、騎乘之機車毀損，原告A 0 3右手擦傷、左手挫傷(A 0 3系爭傷害)；因此，原告等向新竹市政府請求國家賠償，遭以系爭道路為被告金弘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弘公司)所有，並非新竹市政府養護道路範圍為由拒絕賠償；新竹市政府並發函原告：(111)府都建字第0237建造執照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即被告展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展昇公司)基於敦親睦鄰之原則協助辦理。被告展昇公司係工程標案之承包商，其施工範圍包含系爭道路，原告因系爭道路維護不善而發生摔倒事故，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A 0 2損失合計200,000元(計算式：醫療費4,484元+居家看護費50,000元+營養品6,060元+不能工作損失80,000元+機車維修費13,550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204,094元)；原告A 0 3損失合計170,000元(計算式：醫療費4,738元+交通費1,360元+工作損失150,000元+手機維修7,9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元=173,998元)。

(二)、訴之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3 1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 200,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二、被告答辯：

06 (一)、系爭道路屬於市區道路，其道路之改善與養護工作應由新竹
07 市政府工務處負責，系爭道路坐落於新竹市○○段0000地號
08 土地（下簡稱0000地號土地）上，為被告金弘公司所有，惟
09 金弘公司前於110年間即出具系爭道路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
10 之同意書予新竹市政府，並經新竹市政府依新竹市建築管理
11 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認定系爭道路為「現有巷道」；復000
12 0地號土地屬於新竹市都市計畫之範圍，依市區道路條例第2
13 項第1款規定，系爭道路亦應屬於市區道路；新竹市政府復
14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32條第2項之授權，訂立新竹市道路管理
15 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新竹市市區道路之改善、養護等工
16 作，由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負責，並得由區公所協辦或執行。
17 據此，系爭道路既因無償供大眾通行，而具有公用地役性
18 質，並由新竹市政府認定為現有巷道，且具有「市區道路」
19 之性質，則其改善、養護工作應屬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之職責
20 範圍甚明，系爭道路土地固為被告金弘公司所有，然被告金
21 弘公司已同意無償提供系爭道路土地供大眾得順利通行，倘
22 原告等主張因系爭道路養護不周而致受傷，自應向負責養護
23 該市區道路之新竹市政府求償。再者，遍覽原告所提書證，
24 均未見原告摔傷當日之照片或其他足資佐證之資料，則原告
25 之摔傷是否確發生於系爭道路，且系爭道路之路況是否如原
26 告所述凹凸不平、高低落差之情況，已有疑問；又摔傷原因
27 是否係出於原告恍神等個人因素所致？前述路況之成因是否
28 係因工程車輛行駛所致？均未見原告釋明，況被告之施工車
29 輛並未行駛於系爭道路，原告所提證據不足。

30 (二)、答辯聲明：

31 1.原告之訴駁回。

01 2.訴訟費用由原告等負擔。

02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7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
08 文。次按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
09 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
10 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
11 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最高法
12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民事判
13 決意旨參照）。次按建築法第32條規定：「工程圖樣及說明
14 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一、基地位置圖.....三、建築物之平
15 面、立面、剖面圖.....七、新舊溝渠及出水方
16 向。.....」另同法第39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
17 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又依據內政部93年10月7日台
18 內營字第0930086386號函修正發布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
19 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
20 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3.5公尺以上之淨寬；供救助
21 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4
22 公尺以上之淨寬。據此，建築基地鄰接之道路應具備排水及
23 出入通行之功能，且為確保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
24 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等公共
25 利益之維護，建築法第32條所稱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其第1
26 款之基地位置圖，及第3款之建築物平面圖，應標示建築基
27 地鄰接道路之開闢情形與第7款之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且
28 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完竣方得發給使用
29 執照，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並
30 依下列規定辦理，自即日生效：一、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
31 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

口，以供通行；如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二、以經指定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道路為出入通路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行開闢完成3.5公尺以上或4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二)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完成出入通路路面鋪設。三、經指定建築線之道路尚未開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者，其寬度應在3.5公尺以上，並鋪設路面、完成公共排水溝且水電可接通輸送。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依法免設停車空間者，前項寬度得減為2公尺以上。又依照新竹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42條規定：建築工程施工時，承造人應維護工地附近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完整及順暢，如有毀損應依原設施標準負責修復，完工後報請管理機關（單位）查驗。上開建築法規係以防止危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為目的，核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所指保護他人之法律。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推定其有過失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主張渠等於113年8月7日19時20分至19時40分許，因系爭道路路面凹凸不平、高低落差甚大、佈滿諸多碎石，且無擺設任何警告標示等原因，致渠等人車倒地，各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提出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新竹市政府113年8月19日府都建字第1130132258號函、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下稱新竹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道路現況照片、看護證明、原告受傷及現場照片、車輛受損等照片存卷為證(調字卷第10-25、29-91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4年2月11日竹市警交字第1140005843號函覆本院暨檢送本案相關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監視器影像、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為憑(調字卷第161-179頁)。經查，原告A 0 2於警詢時稱：我沿○○街158巷，往○○街方向直行，當時因地上

有施工所造成的凹洞和石頭，所以我騎過去時，壓到地上坑洞就向右自摔，我有搭載後座乘客A03等語(調字卷第167頁)。次查，依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影像截圖紀錄表，系爭道路其附連圍繞之範圍，目視可見路面為水泥所鋪設，且路面出現長條裂痕，且與路旁之連接縫凹(下陷)凸(隆起)不平、高低落差甚大、佈滿諸多碎石，現場並有建築工程告示牌及車輛慢行之標語、三角錐等情；再者，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本案相關資料所記載發生時間均為113年8月7日19時20分，地點○○街118巷或○○○路與○○街158巷與○○街156號巷口等情，足認原告等於113年8月7日19時20分許，摔車之地點位於系爭道路上，雖原告係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翌日即113年8月8日10時21分事後報案，然原告在摔車受傷後，於113年8月7日19時58分先行至新竹臺大醫院急診，予以傷口縫合、擦藥，經診斷治療及留院觀察後，於同日21時24分離院，嗣於翌日再行至警局報案，有新竹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調字卷第29頁)，足認原告主張渠等之倒地位置為系爭道路，且由現場照片觀之系爭道路路面凹凸不平、高低落差甚大、佈滿諸多碎石等，致渠等人車倒地，業據原告提出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診斷證明書及新竹市警察局檢送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及現場照片為證。又因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被告否認原告等是否於系爭道路摔傷(本院卷第189頁)，未提出反證證明，自不足採。

(三)、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民事共同侵權行為，只須

各行為人之行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同為損害發生之原因，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足（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957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系爭道路位於被告展昇公司所承造(111)府都建字第0237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照)工程範圍，且屬被告金弘公司所有乙節，兩造不爭執，亦有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資料在卷可佐，新竹市政府113年8月19日府都建字第1130132258號函亦記載：請承造系爭建照工程之被告展昇公司，疑似施工車輛造成路面不平致原告摔車一案，基於敦親睦鄰之原則協助辦理等語可佐(調字卷第23頁)；復經新竹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113年法賠字第19號國賠案件處理意見暨審查意見認定在案(本院卷第373頁)。準此，系爭道路為建造執照號碼(111)府都建字第237號工程申請建築之範圍，其起造人為被告金弘公司、承造人為被告展昇公司，是系爭道路於工程施工期間，承造人本應維護施工週邊道路路面之完整及順暢，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應由廠商負責清除。而起造人即被告金弘公司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完成出入通路路面鋪設。是系爭建照之起造人即被告金弘公司、承造人即被告展昇公司分別負有維護施工週邊道路路面之完整及順暢、出入通路路面鋪設之義務至明。被告金弘公司、展昇公司就違上開義務，系爭道路欠缺維護施工週邊道路路面之完整及順暢、出入通路路面鋪設之安全性維護致原告受傷，被告金弘公司、展昇公司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推定其有過失，且與原告之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被告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四)、被告雖辯稱：被告金弘公司前於110年間即出具系爭道路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同意書予新竹市政府，並由新竹市政府認定為現有巷道，且具有市區道路之性質，則其改善、養護工作應屬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之職責範圍云云(調字卷第145

頁)，然系爭道路分別為新竹市○○段000、0000、0000、0000、0000-1、0000、0000-1、0000地號等8筆土地為市府認定之現有巷道，查該8筆土地為市府都市發展處認定之現有巷道，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惟屬私人開闢，所有權仍為私有乙節，業經本院職權向新竹市政府函詢屬實，有新竹市政府114年12月1日府工土字第1140194056號函暨其附件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87-537頁）；復經新竹市稅務局以114年12月10日新市稅地字第1146628609號函覆本院：本案土地為新竹市○○段000地號及○○段0000地號（業於111年10月18日與○○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6筆土地合併），經查無享有地價稅優惠等語，有上開函文可佐（本院卷第541頁）。而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謂「公有公共設施」，則係專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所有或設置、管理或創建某物，供「公共目的」使用之有體物或其他物之設備而言。因系爭道路不僅為私人所開闢，所有權仍為私有（非公有地），系爭道路亦屬於系爭建照之建築基地，是衡諸一般社會之通念，屬於系爭建照之建築基地範圍之系爭道路，乃建商為取得建築線指示申請之目的，並應由系爭建照起造人或承照人負責管理乙情，即為普遍之事實，兼衡系爭道路亦不符合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嗣經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且因無償供公共通行使用而可申請免徵地價稅之規定；兼之就系爭道路因路面不平致民眾摔車一案，新竹市政府亦函請系爭建照承造人即被告展昇公司基於敦親睦鄰之原則協助辦理等情，被告就其所稱就系爭道路應由新竹市政府負責養護，未舉證證明，不足為憑。

(五)、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亦有明定。

01 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04 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再者，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
05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06 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申言之，損害賠償之範
07 圍，本即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倘損害已經證明，
08 祇以其數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為免被
09 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其實體法上損害賠償權利難以實
10 現，法院方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兼顧
11 當事人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之保護（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12 項暨其立法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1452號民事判決
13 意旨參照）。茲就原告主張之賠償數額，逐項審核如下：

14 1.原告A O 2：

15 (1)醫療費及藥品、材料費：原告A O 2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共
16 支出醫療費及藥品、材料費共4,484元(計算式：醫療費3,44
17 7+藥品及材料費1,037=4,484元)等情，業據提出其受傷照
18 片、新竹臺大醫院及建功骨科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
19 用單據、材料費等單據(調字卷第29-45、53-55頁)為證，且
20 據新竹台大醫院以114年5月8日新竹臺大分院病歷字第11400
21 06034號函覆本院：A O 2於113年8月7日急診就診時，左手
22 虎口開放性傷口約3公分，予傷口縫合，右第四指深部挫擦
23 傷及皮膚缺損，右胸部、肩部、肘及手指多處挫擦傷、右膝
24 小腿踝、足趾多處挫擦傷，未有住院等語，有上開函文暨檢
25 送之病歷資料可佐(本院卷第59-60、61-103頁)。而可認此
26 乃系爭事故所衍生之必要支出；準此，原告A O 2請求賠償
27 醫療費及藥品、材料費共4,484元(計算式：醫療費3,447+藥
28 品及材料費1,037=4,484元)，為有理由。

29 (2)居家看護、洗髮、染髮等費用：

30 ①原告雖主張醫囑傷口應避免碰水引發感染，虎口撕裂傷避免
31 2度撕裂，造成生活居多不便，無法自理洗澡、洗頭及自行

料理3餐，自113年8月7日至8月31日共25天，委託親屬請假看護，共支出50,000元(計算式：每日2000元×25=50,000元)，提出看護證明、洗髮、染髮收據為證(調字卷第51、85-91頁)，然依上開新竹臺大醫院函覆本院內容：A 0 2其受傷部位不易用力，宜避免負重，待傷口癒合後才可用力，癒合時間因人而異，受傷期間因其雙手有傷口不能碰水，須等傷口癒合才可自行洗髮，可能需1至2周由他人幫忙洗髮，其傷勢是否需復健或專人看護建議由復健科進行專業評估，後續未於本院復健科就診故無法評估等語(本院卷第59頁)，再依建功骨科外科診所於113年8月24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患者於113年8月17日至本院門診檢查治療，宜休養3週，至113年8月24日共就診復健及換藥3次，使用人工皮敷料等語(調字卷第39頁)，然原告A 0 2因系爭傷害是否有專人看護之必要，此業經新竹臺大醫院函覆及建功骨科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內容如上，且業經醫師審閱原告病歷所載傷勢為據，均無看護需求之記載。又參酌原告A 0 2所提出之傷勢照片，均為四肢擦挫傷照片，本院就原告A 0 2因系爭傷害認無專人看護之必要，原告A 0 2受有系爭傷害，然無專人看護之必要，是原告縱於受傷初期由親友看護，然仍不得請求看護費用，其請求系爭事故發生後因生活不便而由家屬照護25天，每日以2,000元計，看護費用合計50,000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 ②至洗髮、染髮等費用部分共3,000元乙節，提出洗髮、染髮收據為佐(調字卷第85-91頁)，然依新竹臺大醫院函文稱：待傷口癒合後才可用力，癒合時間因人而異，受傷期間不適合自行開車或騎車，因其雙手有傷口不能碰水，須等傷口癒合才可自行洗髮，可能需1至2周由他人幫忙洗髮等語(本院卷第59頁)，即自113年8月7日至同年8月21日期間之洗髮共4次(即8/12、8/14、8/19、8/21各1次，另8/16之收據《調字卷第87頁》因無蓋洗髮店之店章，無從認定)每次為250元，支出1,000元(計算式：250元×4=1,000元)，核屬必要支

01 出，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至觀諸染髮費
02 用收據，其上記載染髮1500元（見調字卷第87頁），原告並
03 未說明有何需於系爭傷害2週期間支出之必要性，是原告此
04 部分之請求即不應准許，附此敘明。

05 (3)營養品部分：

06 原告A O 2主張其於8月8日至9月8日期間早餐改為營養優
07 質、蛋白做為早餐，補充均衡營養幫助傷口修復癒合，每瓶
08 2,020元，合計3瓶6,060元等情，並提出訂購營養蛋白混合
09 飲證明(調字卷第53頁)，惟觀原告A O 2所購買之項目為營
10 養蛋白混合飲之營養補充品，非醫療之處方箋藥物，尚難評
11 估是否為原告A O 2所受系爭傷勢復原所必要。再者，上開
12 營養補充品之成分眾多，各成分所佔百分比不明，就服用該
13 營養補充品後對人體有何功效、機能，及對原告A O 2傷勢
14 復原有何必要、關連性等節，均未見原告A O 2舉證以實其
15 說，則其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16 (4)不能工作損失：

17 原告A O 2主張其為水電師傅，平常與兒子一起工作，共同
18 分擔家計，也有自己的家計需要維持，平均一週可以拿到2
19 萬元之獎金，申請工作損失4週共80,000元，並提出鄰居證
20 明，惟被告A O 2為38年次，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年齡為75
21 歲，已逾強制退休年齡，再參原告A O 2勞保原投保於新竹
22 市水電業職業工會，於103年5月16日退保，應以113年1月1
23 日起基本工資月薪27,470元計算，復參新竹台大醫院函覆本
24 院及建功骨科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之醫囑，原告A O 2因系
25 爭傷勢，宜休養3週，故A O 2之工作損失為20,805元($27,470 \times 3/4 = 20,80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逾此範圍
26 之請求，不應准許。
27

28 (5)財物損失：

- 29 ①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31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②原告A 0 2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訴外人魏健羽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之機車損壞，支出維修費用13,550元（計算式：零件9,550元+工資4,000元=13,550元）等情，提出車輛損壞照片及慶宇車業行於113年9月6日開立之維修單、維修明細等為證，（調字卷第47-49頁、本院卷第181頁）。且依前揭規定，系爭機車仍應以系爭機車修復費用作為本件車輛毀損所受損害之依據，且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系爭機車係109年7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調字卷第21頁）及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85-187頁，個資卷），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可推定其為該月15日出廠，是系爭機車以109年7月15日為出廠日期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8月7日）已逾3年，揆諸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備註二：殘價之計算方式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本院依行政院（86）財字第52051號、台（45）財字第4180號令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系爭機車耐用年數3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536，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5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2,596元（計算式：零件955元+工資4,000元=4,955元）。原告得請求之機車維修費為4,955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

請求，尚屬無據。

(6)精神慰撫金：

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A 0 2因被告過失肇生本件事故，受有左手虎口處裂傷開放性傷口，長約3公分，予傷口縫合，右第四指深部挫擦傷，右胸部、肩部、肘、手指多處挫擦傷，右膝，小腿、踝，足趾多處挫擦傷擦挫傷、腰部拉傷等傷害，本院審酌被告分別為系爭建築案之承造人與起造人，原告A 0 2之年齡為75歲、本來是水電工，日薪約2,000元、名下有不動產、機車、工作收入、教育程度、社會地位、財產及經濟狀況（限閱卷），並參酌本院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狀況，並審酌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被告之過失程度，原告心理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為被告應給付原告A 0 2之精神慰撫金以4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礙難准許。

(7)基上，原告A 0 2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醫療費及藥品、材料費4,484元+洗頭1,000元+不能工作損失20,805元+機車維修費用4,955元+精神慰撫金40,000元=71,244元。

2.原告A 0 3：

(1)醫療費用：

原告A 0 3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共支出醫療費用4,738元等情，業據提出新竹臺大醫院及建功骨科外科診所、博群復健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材料費等單據(調字卷第55-77頁)為證，經核無訛，且據新竹台大醫院以114年5月8日新竹臺大分院病歷字第1140006034號函覆本院：病人魏○容於113年8月7日車禍受傷於本院急診，未有住院，於8月12日至外科門診回診，僅就當次就醫情形而言，可能導致短期內影響工作，一般醫理上建議受傷後一個月內宜多休養，避免

粗重工作、激烈活動及搬重物等，並應門診追蹤為宜，其後續未再回診等語，並檢送病歷資料可佐(本院卷第59-60、61-103頁)。復經博群復健診所函覆本院：①A 0 3於113年8月29日就診，自訴因113年8月7日車禍，左手腕受傷，於113年8月29日就診於113年8/29、9/5、9/10、9/20、9/23共復健5次，並檢附病歷及醫療費用明細(本院卷第43-49頁)。②復原時間預計6週，已於本診所接受物理治療，不必然需要醫材或營養品。③左手使用不便，但是否需專人洗髮應未有絕對必要，可使用右手等語(本院卷第43、45-49頁)。另建功骨科外科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內容：左側手部挫傷、右側手部深度挫擦傷。於113年8月17日至本院門診檢查治療，宜休養3週，雙手不宜出力工作，使用人工皮敷料，至113年08月24日共就診及復健及換藥3次(本院卷第113頁)。從而可認原告A 0 3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乃系爭事故所衍生之必要支出，準此，原告A 0 3請求賠償醫療費用共4,738元，尚屬有據，為有理由。

(2)交通費：

原告A 0 3主張其因系爭傷勢，提出居家到醫院之計程車乘車證明(調字卷第79頁)，惟參酌博群復健診所函覆本院：A 0 3所受傷害左手腕病痛、左手使用不便，只於本診所因上述疾病門診一次，復健5次，不需專人看護、不需專人接送、自行騎車不建議、自行開車尚可等語(本院卷第43頁)。經核原告A 0 3提出居家到醫院之乘車證明7張，8/12居家到新竹臺大醫院、8/11、8/19、8/24居家到建功骨科診所之交通費，本院參以原告A 0 3所受傷勢，醫囑雖不建議自行騎車，然不需專人接送，尚可自行開車，本院認以居家新竹市○○街000巷00號分別至新竹市○○○路00巷00號之建功骨科外科診所、新竹市○○路○段000巷00號新竹臺大醫院，均屬於新竹市區公車行駛範圍，依據新竹市公車票價，全票為15元，故上開8/11、8/12、8/19、8/24居家至醫院來回之公車來回共7趟之票價為105元(15元×7=105元)計算

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3)工作損失：

原告A03主張其為○○○美顏美體工作室之美容師，工作都是要用雙手幫客人服務，因為雙手受傷，導致無法工作21天，每日服務客戶3-4位，客戶收費2,000-2,500元，還要付工作室的租金，工作損失請求150,000元，並提出技術證、附上客戶親寫證明、客戶LINE對話及消費資料影本、菲麗亞美顏美體永和區資料為佐(調字卷第93-113頁、本院卷第143、147-165、171-000頁)。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113年8月台灣美容美體受僱員工(含其他個人服務業)薪資與就業情況穩定，美容師月均薪約落在3.8萬至4.5萬元之間，全體服務業8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46,751元，本院認宜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46,751元計算，再參博群復健診所函覆本院：原告A03所受傷害左手腕病痛、左手使用不便，是否導致其不能工作，當視其工作性質是否與左手使用極度相關...佐以新竹台大醫院函覆本院：A03病人...僅就當次就醫情形而由，可能導致短期內影響工作，一般醫理上建議受傷後一個月內宜多休養，避免粗重工作；復參建功骨科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之醫囑A03左側手部挫傷、右側手部深度挫擦傷，宜休養3週，雙手不宜出力工作，故本院綜合各情，認以原告A03之工作損失經常性薪資平均為46,751元計算為適當，並以休養一個月為宜，故原告A03之工作損失為46,751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4)財物損失：

原告A03主張因系爭事故，出手機維修費用7,900元，並提出手機螢幕損壞照片、台灣大數位Apple授權維修中心商品檢測報告書為佐(調字卷第81-83頁)，欲證明其因此事故受有財產上之損害7,900元，然觀諸該APPLE授權維修中心商品檢測報告書之消費者姓名為張*翔，並非原告A03，且並未舉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A03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身上確實戴有系爭手機，且該手機因原告機車滑倒時受

有損害，則原告此部分所舉之證據尚難證明此部分之支出為此次事件所造成，尚難認與本件事故有何因果關係，是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理由。

(5)精神慰撫金：

原告A O 3主張原本開心要過父親節，而發生系爭事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元，並提出技術證、副學士學位證書、個人所得資料清單、個人財產清單為證（本院卷第143-145、167-169頁）。經查，原告A O 3因被告過失肇生本件事故，受有右手小指深擦傷挫傷，右手背部多處挫擦傷，左手腕挫傷併扭傷，左踝多處挫擦傷等傷害，本院審酌被告分別為系爭建照之起造人、承造人，原告A O 3自陳其職業為美容師，日收入有7,500元、月薪約20萬元，名下無不動產、汽車等、教育程度、社會地位、財產及經濟狀況（限閱卷），並參酌本院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兩造財產狀況，並審酌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被告之過失程度，原告心理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A O 3請求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4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6)基上，原告A O 3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醫療費用4,738元+交通費105元+工作損失46,751元+精神慰撫金40,000=91,594元。

(7)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A O 3因系爭事故受傷，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6,115元乙情，此有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39頁），依前開說明，原告A O 3所受領之上開給付，應自原告A O 3請求之金額中扣除。經扣除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A O 3 5,479元（計算式：91,594元－6,115元＝85,479元）。

(六)、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3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7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08 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09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於114年2月3日送達被告金弘公司，調
11 字卷第137-139頁）之翌日即114年2月4日起；而被告展昇公
12 司以其答辯狀於114年2月21日遞狀至法院之時間起算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14 合，應予准許。

15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展昇公
16 司、被告金弘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71,244元、原告A
17 0 385,479元，及被告金弘公司自114年2月4日起；被告展
18 昇公司自114年2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0 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金
24 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7 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3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麗玉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4 日
書記官 高嘉彤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550 \times 0.536 = 5,1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550 - 5,119 = 4,431$
第2年折舊值	$4,431 \times 0.536 = 2,37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431 - 2,375 = 2,056$
第3年折舊值	$2,056 \times 0.536 = 1,1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56 - 1,102 = 954$
第4年折舊值	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54 - 0 = 954$

備註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備註二：殘價之計算方式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